

「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變遷探討

陳瑞琪

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文史資料組專員

潘宗億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以「紀念空間」與「記憶建構」之辯證關係為分析視角，透過政治受難者、士官兵與綠島居民三個社群的回憶錄與口述訪談之詮釋，嘗試在目前「白色恐怖」研究的基礎上另闢蹊徑，進而解讀並重新建構於時空共軸下「綠島監獄島」之多元空間意義。本文將論證，「綠島監獄島」一隅空間，既是政治受難者的創傷之地、士官兵服役的苦悶歲月，更是綠島居民與之「同榮共損」的共同生活體，進而理解〈綠島小夜曲〉所觸發的洶湧鹹水，除卻是政治受難者們於斯島囚禁歲月裡所流下的淚水，其實更是臺灣人民身處時代變動底下的汗水漬。

關鍵字：白色恐怖、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空間轉型、歷史記憶

壹、前言

莫札特（W. A. Mozart, 1756-1791）的〈小星星變奏曲〉雖然較少人聽過，但熟悉原本曲目的人依舊能從樂曲旋律感覺到幾許熟悉。這種樂理上的「變奏曲」，即是在主旋律上反覆外，分別於和聲、旋律、對位、節奏抑或不同的樂器音色上加以變化，使之有別於原曲。透過作曲家的安排，原本活潑、簡單的旋律變得更為豐厚，時而活潑跳躍，時而溫潤沉靜。

假若我們將樂曲上的「變奏」概念運用於白色恐怖研究，或許我們便能找到一個尚未被開發、抑或值得深耕的研究方向。由於本文論旨主要涉及紀念性空間或機制之建構，以下先針對最直接相關的前人研究進行回顧。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一文，從「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歷程、引發的爭論切入，反思其時代意義。¹曹欽榮的〈歷史紀念館的展示敘述：身體、紀念與歷史關聯的初步探討〉一文，藉由展示臺灣政治受難者以生命見證政治迫害與政治的文化關係為範例，探討此些「肉身化主體」如何以小搏大、對抗國家暴力體制。²此二篇文雖未與本文所欲探討的空間意義變化直接相關，但林靜雯的討論提供筆者思考，關於負面襲產的監獄空間轉為教育與觀光的過程時可能面臨的爭議與問題。作者亦借鑑國外經驗檢視我國於此區域的經營，與曹欽榮分別聚焦於「紀念館」、「展示空間」及「社會實踐」間之討論，皆能提供我們思考綠島園區空間之官方意義建構的相關問題。

其次，在以「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此一紀念性空間作為研究個案的研究論著，則相對缺乏，實有開拓空間。曹欽榮的〈紀念博物館、記憶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一文，以「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例，探討臺灣的紀念館在展示規劃上所呈現的記憶與文化襲產議題，並援引西方博物館研究等領域學理與

1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28卷3期（2014年7月），頁111-126。

2 曹欽榮，〈歷史紀念館的展示敘述——身體、紀念與歷史關聯的初步探討〉，《民俗曲藝》，161期（2008年9月），頁185-263。

例證，探討臺灣紀念館研究中的人權、公共領域課題，最後提及對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之想像與日後實踐方向。³曹欽榮在另文〈紀念館文化與公共性〉，則以「紀念化」所涵蓋的各種紀念行為及文化現象，探討臺灣的紀念館文化。⁴但曹氏一文對於綠島園區的空間沿革與不同社群對於該空間意義的認知差異，並未進行深入探討，較聚焦於以國外經驗檢視臺灣的紀念館規劃與社會實踐相關議題，而此則為本文可為著力而有所貢獻之處。

因此，本文以「紀念空間」與「記憶建構」之辯證關係為分析視角，並以「白恐區」此一實體紀念空間為個案，希冀另闢蹊徑以豐饒現有的白色恐怖研究，進而理解該空間的「異質空間」特性⁵——面臨到因處於不同社群位置的團體——政治受難者、士官兵、綠島居民而產生空間意義認知的歧異與衝突。如此，本文嘗試針對現今學術圈和臺灣社會對綠島的研究與認知進行「變奏」，希冀讓大眾明白在〈綠島小夜曲〉的流傳歌聲裡，⁶無論是「觀光島」、「監獄島」，又或是「人權教育島」認知意義下的綠島，其所觸發的洶湧鹹水，除卻是政治受難者們於斯島囚禁歲月裡所流下的淚水，更可能是臺灣人民身處時代變動底下的汗水漬。

基於上述論旨，本文首先處理綠島作為實體囚禁空間的「監獄島史」（1911-）——日治時期的「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1919-1920）」、1949 年後因應政治氛圍而生的政治犯監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70）」、「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警備總司令部綠

3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技藝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4 曹欽榮，〈紀念館文化與公共性〉，《博物館與文化》，第 1 期（2011 年 6 月），頁 61-82。

5 就傅柯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概念而言，在此簡述其主要意涵。首先，具有普遍性，可見於各文化中，沒有絕對形式；其二，會因不同歷史情境而有所差異；第三，在現實生活中彼此矛盾的空間能微妙地並置存在、相容；第四，「異質空間」與「異質時間」常發生交互作用，時間可無限交疊於空間內，亦可打破時間的連續性，業可並而存在；第五，既開放又封閉，若非被強迫進入（如軍營或監獄），不然就是有條件地被允許進入（例某些宗教的洗禮儀式）；第六，開展出兩種極端，一為具虛幻性以揭露真實空間，另一則係具備補償性，完美的、仔細的被創造於現實空間。資料來源：英文文學與文化教學資料庫，http://english.fju.edu.tw/lctd/list/theoristsWork_Guide.asp?T_ID=27&TW_ID=93（2017/12/5 點閱）。

6 〈綠島小夜曲〉的作者為周藍萍，歌中所言之「綠島」非實際行政區域的「綠島」，詞曲中的感情更非書寫政治犯的愛情故事。見潘英傑，〈「綠島小夜曲」的詞、曲及唱〉，《中央日報》，臺北，1991 年 1 月 15 日，版 17。而關於會產生誤解，起源應來自柏楊，「據說曾有男女政治犯遙遙相望，不能對話。…在那個白色恐怖的時代，作者是誰，贈與的對象又是誰，自不敢露面，也都無法查考。」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1996 年），頁 292-293。

島地區警備指揮部」(1970-1993)以及轉型收容刑事罪犯的「綠島技能訓練所(1993-2002)」、「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1972-)。其次，本文進一步論述解嚴後的「綠島監獄島」在空間上所面臨到的一連串變遷，諸如：從監獄分監、文物紀念館再到人權文化博物館園區，確定成立「白恐區」後之保留範圍、命名、管轄單位等爭議，以及其法理問題背後代表的意義。最後，本文援引政治受難者、土官兵與綠島居民等三個社群的口述資料，並與官方檔案進行對照，並援引「空間與認同」、「空間之生產」等學理概念，具體分析並展現該空間與各社群在互動下產生的認知歧異，論證該空間如何隨著政治社會或權力結構之變遷而有所變動。

貳、時間軸上的「綠島監獄島」

綠島之監獄島史可上溯至日治時期的「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其成立背景係因當時(1910)「臺東廳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業已快達收容上限，當局決定擴張收容所規模，且擇定具地理孤立性、不易到達與逃脫的火燒島做為新收容所位址。整體收容所工程於1912年宣告竣工，並於同年7月22日正式啟用。⁷1918年，因暴風雨侵襲，收容所建築嚴重損害，由於修建所費不貲，加諸地理位置不便、船班稀少，遂於1920年宣告廢所，改成立「臺東廳岩灣浮浪者收容所」。⁸其後，直到國民黨政府來臺，於1950年動工且於1951年正式啟用囚禁政治異己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才又繼續延續綠島作為監獄島的歷史。

在國民黨政府的法令箝制下，臺灣社會進入戒嚴時期，社會氛圍一片肅殺、人人自危。1951年4月1日，奉參謀總長周至柔上將(40)網偉字第1647號代電，將「新生訓導總隊」編制改為「新生訓導處」，並於同月17日奉命遷址綠島繼續執行感訓工作。⁹5月17日，接管叛亂犯周坤如等384

7 「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配置圖」(1912年2月25日)，〈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廳舍及官舍其他新築工事竣功引繼一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905002，附件號：9001001M。

8 曹欽榮、夏黎明等著，《綠島鄉誌》下冊(臺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2014年)，頁22-23。

9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國防部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53.41/2793，頁0086。

人，由郭姓憲兵營長乘平遠艦監押周坤如等 384 人至綠島。¹⁰在此期間，據政治受難者蘇友鵬傳記中指出，曾有一批早於 5 月 17 日的「先遣部隊」被送到綠島整理環境、搭建營舍與克難房，為新生訓導處的正式啟用做準備工作。¹¹

該時期的監獄較似「集中營」形式，非典型的高牆式完全隔離監獄。由於離島建設困難，政治受難者們每天都必須上山砍柴、到海邊打碇砧石來建造牢房及其他活動營舍。新生們每日上課三小時，以中隊為編組實施，上課科目有國父遺教、領袖言行、三民主義、共匪暴行、共產主義批判。¹²包含管理的士官兵在內，「新生訓導處」最高曾達 3 千人，政治犯們則被分為三個大隊、十二個中隊，每中隊約 120 至 160 人。大隊營舍之外，還設有處本部、辦公室、會議室、籃球場、排球場、小吃部、圖書館及中正堂。¹³其中較為特殊的是「第六中隊」，於 1951-1954 年曾短暫收有女性政治犯與來自中國南日島的女俘虜。¹⁴

1965 年，官方將「新生訓導處」多數「新生」移監回本島的「泰源感訓監獄」，然則該單位並未就此閒置，而是轉為收容管訓隊員，與少數被原地延訓之「新生」：

第二個時期的編制上，由於「新生」幾乎都被送回本島，只留下少數在綠島延訓的「新生」、泰源事件後被移送過來的政治犯與新引進的五、六百位感訓隊員，所以整編成兩個大隊，各自下轄三個中隊，我們「新生」被編在二大隊的六中隊，人數大概是三十多個。被留訓的「新生」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成績不夠，另一種則是沒人擔任保人所以也不能離開。

10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國防部檔案》，頁 0086。

11 龔昭勳，《Todes Märsche 死亡行軍——從神童到火燒島叛亂犯：蘇友鵬醫師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 年），頁 147。

12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國防部檔案》，頁 0042。

13 鍾興福、邱採霞/口述，曹欽榮等採訪，《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2010 年），頁 116。

14 相關口述回憶見：曹欽榮等著，《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2012 年）。

而在這個階段，所有新生都被移往泰源時（民國 54 年），只有三個人被留下來，都佔了職務缺。這三個人分別是在感訓組協助的張國維、在醫務所幫忙的柯千，以及福利社的李長增。¹⁵

該處直到 1970 年才正式撤銷番號，改為「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綠島指揮部），¹⁶並正式將管訓隊員與政治受難者之管理業務做一清楚劃分。關於新單位之成立，儘管目前無開放檔案證實，但合理推測大抵與同年度爆發的「泰源事件」後，官方擬欲再次將政治犯集體囚於外島，因而在 1972 年新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而同樣成立於 1972 年的尚有「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本島各監獄難以教化之受刑人。¹⁷

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現有研究成果所得，我們大致知曉綠島指揮部之編制：1970-1980 年代為十一大隊、十二大隊、新生大隊，各下轄三至四個中隊。一個中隊隊員人數約莫在 110-160 人上下，人數因時期有所增減。另設有本部中隊管理士兵。中隊各設有中隊長、輔導長、小隊長與協助管理的士兵，管理人員皆來自警備總部幹訓班體系。中隊隊員在初期曾有政治犯，之後便多為被判處流氓管訓處分之犯人以及軍中違法分子的軍保隊。此時期的綠島指揮部業務範圍僅限於流氓管訓，負責莊敬、自強兩營區，關押政治犯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則另有典獄長、副典獄長、保防官、政戰主任等管理職，並由憲兵協助管理。¹⁸

1970 年發生受刑人搶攻監獄的「泰源事件」後，政府決定於原「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興建一高牆式監獄，再次將臺灣本島的政治犯集中囚於

15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蔡寬裕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頁 54。

16 根據國防部檔案，該番號應至 1970 年 7 月後才正式裁撤，改易為「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見：〈警備總部暨所屬單位編裝案〉（1970 年 5 月 9 日），《國防部檔案》，國防部藏，總檔號：00055964，檔號：58_1931.24_4860_1_37_00055964。

17 吳澤聲、林志雄等，《唱一首綠島小夜曲——淺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參與綠島發展歷程特輯》（臺東：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2012），頁 35-36。

18 《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外島看管。¹⁹政府常以「綠洲山莊」一名稱之，然其於官方文書檔案的正式名稱則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以下簡稱「綠洲山莊」）。該監於 1972 年竣工後，便由陸海空三軍聯合演習，將各地的政治犯送往囚禁。「綠洲山莊」為典型的現代監獄建築，主押房區則為兩層樓式的放射十字，一樓為壹至肆區、二樓則為伍至捌區，受難者林樹枝對其有著詳細的描述：

它是一棟現代化鋼筋水泥的二層樓建築，以十字形隔成八區，樓上下各四區。相疊的第一區和第五區，第四區和第八區室編制每房要關十個人的囚房，每區有十五個房間。其餘四區各有八人囚房六間，六人囚房四間，單人房二間。由押區外要進入囚房需先經過出入口的第一道鐵門，再就是進入各區的鐵欄杆門，最後才是囚房門。²⁰

而根據政治受難者的回憶錄與口述訪問，我們可以得知移監方式共有海路與空路兩種。在第一批移監的受難者鍾興福回憶錄裡，他如此描述當天情景：「那時從泰源過來，我記得有十三輛軍用卡車，每輛車一邊坐十位，官兵坐後面拿槍押我們去坐船，從泰源早時兩點出發，到了綠洲山莊還看到工人在搬磚頭。」²¹由此可知 1972 年移監時，工程其實尚未完全告罄。

隨著時間歷程發展，臺灣社會追求民主化、自由化之訴求不再能被政府壓抑。1987 年，臺灣解除戒嚴，象徵威權、軍法審判平民的「綠洲山莊」裁撤，而刑期尚未服滿的政治犯則被移往位於中寮村的「矯正署綠島監獄」。如此，「矯正署綠島監獄」作為司法監獄除了關押司法刑犯之外，亦曾關押政治犯，其空間意義經歷變化。²²1990 年 5 月 6 日，最後一位政治犯王幸男自「矯正署綠島監獄」假釋出獄，政治犯才正式退出臺灣歷史舞臺。²³

19 〈籌建綠島監獄〉（1970 年 9 月 25 日），《國防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總檔號：00035552，檔號：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

20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第一集》（臺北：林樹枝，1992 年），頁 299-300。

21 鍾興福/自述、邱採霞/口述，曹欽榮等/採訪，《無奈的山頂人》，頁 127。

22 〈百餘位非軍人身分受刑人 解嚴後將移司法監獄服刑〉，《聯合報》，臺北，1987 年 7 月 7 日，版 2。

23 周全剛，〈王幸男 假釋出獄今離綠島〉，《聯合晚報》，臺北，1990 年 5 月 6 日，版 1。

1992 年，警備總部改編，「綠島指揮部」也隨之轉型，部分營區成為收容心理戒護之刑事犯的「綠島技能訓練所」。²⁴1993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言論自由落實，人民亦終能免除「二條一」²⁵之惡法刑責。一時間，「監獄林立」的綠島只餘其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2003 年，「綠島技能訓練所」在法務部重新規劃下裁撤。²⁶「綠島監獄島」可近乎算是人去樓空，且逐漸被大眾遺忘，僅餘佔地遼闊的囚禁空間見證此段歷史。

在威權時代因其地理上之不易到達而被官方擇定為流放監禁之地的綠島，面對威權體制瓦解，各監陸續裁撤，綠島地方亦開始思索己身定位，力求轉型並洗刷「監獄島」惡名。1986 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頒定。²⁷鄉公所逐步推動梅花鹿放養、朝日海底溫泉開發、國民旅舍等計畫，並同時擴建漁港、機場，嘗試從地理特性——海島海洋——做為地方的轉型可能。1990 年，「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正式在綠島成立管理站，²⁸協助推動各項計畫以外，也象徵著綠島於我國之定位轉型。是故，自 1990 年代始，綠島開始努力擺脫「監獄島」之名，朝「觀光島」邁進。

直到法務部於 1996 年擬將「綠洲山莊」改為「綠島分監」，消息揭露後，被遺忘的「綠島監獄島」再度登上主舞臺——立法委員施明德偕同另外 16 名立委聯名提案要求法務部停工，並將「綠洲山莊」保存作為史蹟館或紀念館。²⁹保留「白色恐怖」時期之黑暗歷史遺址的呼聲被喊出，過往禁

24 〈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新建整建工程紀要碑誌〉，立碑人夏群。以下摘錄部份內容：「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前身，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感訓第三總隊，民國 80 年 5 月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業務移由法務部接管。該總隊所轄莊敬、自強二營區土地 4.2420 公頃，房舍 31 棟，乃於 81 年 8 月 25 日撥交法務部，並於 82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由於原有房舍老舊凌亂，設施且多損壞，難以因應矯治業務之需求，經報奉 行政院核撥專款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萬元，以籌建新見整建工程事宜。工程係委請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第一期工程以新建為主，於 83 年 4 月 11 日開工，84 年 9 月 20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以整建為主，於 83 年 12 月 3 日開工，至 85 年 2 月 16 日全部完成。」全文見：曹欽榮、夏黎明等著，《綠島鄉誌》下冊，頁 33。

25 「二條一」全稱為「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內容為凡觸犯刑法一百條（內亂罪）至一零四條罪者，處唯一死刑。該法於 1949 年 6 月 21 日頒布，並於 1991 年 5 月 22 日廢止。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8903818906182AA9038181CB1881B913A981061C81A143A9A106>（2017/11/30 點閱）。

26 田俊雄，〈綠島技訓所跨海移監 畫下句點〉，《聯合報》，臺北，2002 年 5 月 22 日，版 18。

27 夏黎明等著，《綠島鄉誌》上冊，頁 31。

28 夏黎明等著，《綠島鄉誌》上冊，頁 33。

29 《立法院公報》，臺北，民國 86 年，頁 31-33。

聲的受難者群也提出訴求，社會也開始注重「轉型正義」與「憲法改革」，綠島方而又有後續「人權島」的一波轉型。現今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經多次體制上的變化，最後乃在 2011 年，依據行政院核定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後底定，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在前身為警總看守所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揭牌正式成立。³⁰

只是長期浸淫於被扭曲的法律體制下，改革亦屬長路漫漫，這點並可見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形成過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自 2011 年成立，終於隨著 2017 年 12 月 13 日總統府公布「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後，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並於同年 5 月 17、18 日分別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與「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正式揭牌。³¹

參、空間軸上的「綠島監獄島」

在爬梳「綠島監獄島」的時間發展脈絡的基礎上，本文進一步嘗試聚焦探討「白恐區」之空間意義及其發展脈絡。在上述分析中，我們得知該空間本身生命史其實涵蓋三個時期的囚禁監獄發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70）」、「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1970-1993）」，以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³²有趣的是，就官方空間意義建構而言，這三個監獄場域被納入園區範圍內的順序卻剛好相反，先是「綠洲山莊」，再來才是「新生訓導處」與「綠島指揮部」。此一官方空間建構的時序發展，正象徵臺灣社會於「轉型正義」上的逐步邁進，國家與民間社會開始正視／重視過往威權時期治理下不敢言、不能言的黑暗歷史。

30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卷 28 期 3（2014 年 7 月），頁 115。

31 周佑政，〈綠島人權館揭牌 總統：強化人權教育 用人權做外交〉，《聯合報》，臺北，2018 年 5 月 18 日，版 A4。

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70）

該時期之營區空間乃戰後初期中華民國政府所建，係國民黨政權統治意識型態與「白色恐怖」之物質化空間呈現。目前雖未見得以說明「新生訓導處」實施土地徵收之情事的官方檔案，不過我們至少肯定營舍建築群在 1950 年 6 月 6 日前便已開始著手興建。³²由此推論，第一波的土地徵收作業應早在 1950 年以前，在綠島鄉公所出版的地方資料中亦有相關記載：

流麻溝原來有蔡姓人家居住，地名起先因盛產河鰻而得名鱸鰻溝，日治時期在溝口建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收容流氓，而被訛傳為流氓溝。據蔡居福先生口述，原蔡姓人家十餘戶，居四維峰下一帶，房屋都是就地取材的草厝。1950 年代政府建新生訓導處時，要求搬遷，蔡姓人家於是向東移，房屋改為瓦屋。³³

受難者顏世鴻在回憶錄中也有著相關紀錄：

當時還未完工的新生訓導處只有一個大門，有『新生訓導處』五個大字。處部在西邊，東邊第一大隊，南邊是第二大隊，西邊第三大隊，還沒有完工。每大隊，前面是大隊部，而後東西一排空的，各端有個士兵的房間，然後有四棟就是各中隊。各中隊前面則是軍官的臥室兼辦公桌處，以後是新生寢室，最後面是廁所，各大隊模式一樣。³⁴

由此可知，在 1950 年前後，官方已經為了建設「新生訓導處」而徵收流麻溝一帶土地，而致使原住戶蔡姓人家遷徙至島上其他村落。但興建工程直到 1951 年 5 月「新生」移監送往綠島，仍未完全告罄。

32 〈修繕綠島感化營房〉（1950 年 6 月 29 日），《國防部檔案》，國防部藏，總檔號：00048301，檔號：39_1005_2722_1_1_00048301。由此可知，「新生訓導處」之營舍工程時間點為 1950 上半年或是更早，應證《綠島鄉誌》之內容。鄉誌原文如後：「日治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一帶於民國 39 年（1950）已開始由來自高雄的營造廠整地施工，這個訊息顯示政府已於民國 39 年（1950）下半年或更早，決定到綠島設立監獄關押政治犯。」見：曹欽榮、夏黎明等著，《綠島鄉誌》下冊，頁 25。

33 姜祝山、黃騰毅，《綠島的故事》（臺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2007 年），頁 21。

34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啟動文化，2012 年），頁 323。

我們雖無從判斷各建築完工之確切年代，但仍舊能得知「新生訓導處」之建築群，諸如政治受難者之營舍、管理階層營舍、行政中心、中山堂、福利社、操場與醫務所等，乃分期搭建而成。而在與地方社群的互動上，初期官方雖有政令宣導政治犯之惡，使得居民一開始心生畏懼不敢接觸，但此階段的監獄係半開放式的集中營，政治犯們需自行出外勞動生產，難免有與外界接觸時候，而時日一久，地方居民自也知曉新生並非政令所言般的可怕。³⁵

其中，營區中的「中山堂」、「福利社」與「醫務所」，對居民更具重要意義。作為日常集會的「中山堂」，雖屬軍隊的紀律性空間，卻也對當地居民開放，並因作為娛樂相關活動場所，成為綠島地方重要的記憶空間：

我記得除了一般的歌仔戲之外，也會有相聲、默劇等表演。

有時綠島一般的女性也會跟新生一起表演，我堂姊她們也曾經參加演出，當時還被新生稱為「三七五」、「三七六」十分有名氣，另外很有名的就是當時蘇先傳鄉長的女兒也有表演的經驗。³⁶

可見「福利社」作為地方物資補給之用：「當時福利社的物價比較低，所以都會去福利社消費。」³⁷儘管目前未有相關檔案說明，但藉由居民蔡居福的口述證言我們亦能看見官方刻意將「新生」與在地居民的消費進行區分：「當時綠島街上不像現在一樣方便，所以都會進去購買物品，裡頭賣的東西價格也十分便宜；購買物品時並不是以現金進行交易，都是透過分配給士兵的點數券，士兵再拿給我們這些百姓進入福利社消費。」³⁸或如王蔡來桃所言：「福利社也會對隊員開放，不過他們交易是用新生票，我們是用

35 見彭金木等口述，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高雄：高雄市政府歷史博物館，2015），其中之彭金木口述採訪稿，頁 60。原文如後：「當時我才知道原來綠島居民之所以看到我們會害怕的原因，是在我們還沒到綠島前，早已有人向居民宣傳說我這批人是因為惡行重大才被送到這裡。...多次與居民接觸後，居民開始會問我們被送到綠島的原因。某次有位居民就問我：『你是做什麼壞事被抓來關？』我說：『我沒有做壞事，可能是我們的想法跟政府不同，因此被抓來關。』經過長時間的相處後，居民對我們的印象逐漸改觀，發現其實我們根本不是什麼惡行重大的壞人。」

36 陳進金訪問，蔡其筆紀錄，〈田亦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29。

37 陳進金訪問，蔡其筆紀錄，〈陳新傳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61。

38 陳進金訪問，蔡其筆紀錄，〈蔡居福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8。

現金。」³⁹不過兩人同樣生長於 1950 年代，然則對於消費方式的陳述卻截然不同。之所以有如此差異，或許是因為官方階段性政策不同，亦有政策未落實之可能。

此外，由於綠島地處外海、交通不便，「新生訓導處」的「醫務所」不僅是綠島地方一個極其重要的醫療場域，也是新生政治犯與綠島居民重要的記憶空間。受難者黃華昌更是言詞犀利地於回憶錄中指出當時新生醫師的重要性，「可笑的是連官兵生病，都不敢指望醫務室（指軍醫），寧願找醫科出身的新生看診、醫務室和官派醫務人員的水準如何，不問可知。」⁴⁰居民也有類似的口述回憶，可見新生醫師與綠島居民互動良好之情形：「我以前若生病也都會到醫務所看病，我對柯千醫生的印象就很深。柯醫師人很好，對我們都很關心。」⁴¹由此，也清楚顯示「醫務所」的意義及重要性。

由上所述，不禁能看見「新生」之於當地的貢獻與正向互動，以至於綠島孩童更曾天真地說「長大後要當新生。」⁴²這點除卻亦可見於綠島居民的口述證言，⁴³我們並能知曉相較於軍方，居民更為信任新生。⁴⁴

二、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1970-1993）

儘管官方檔案之內容已佚失，但從目錄細目看來，我們能仍知道 1960 年代軍方進行了第二次土地徵收，⁴⁵綠島鄉公所出版的地方資料亦有相關紀錄：「1966 年警總建自強山莊時，再次要求搬遷（有補償費），於是遷到如

39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王蔡來桃小姐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頁 40。

40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臺北：前衛，2004 年），頁 345。

41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田林素珍小姐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82。

42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2004 年），頁 201。

43 陳進金訪問，蔡其峯紀錄，〈田亦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28。原文如後：「雖然官兵平常十分嚴厲，但節慶時平民跟犯人有所接觸，都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且那些政治犯的素質真的很高，父母親也不會禁止我們去跟他們互動。…新生待在綠島的這段時間，百姓跟新生之間的相處可以說是非常融洽，我認為過年時彷彿是很多鄰居出來表演，不會覺得他們像犯人一樣。」

44 盧慶秀等口述，郭漢辰、翁禎霞著，《父親的手提箱：白色歲月裡的生命故事》（臺北：遠景，2014 年），頁 44。盧慶秀描述其在一次外役勞動中，遇到一名少女要經過小路，兩旁是高大的草叢，附近則有軍人駐守。少女害怕遭到軍人的欺負，轉頭對盧說：「同學，你可不可以幫幫我的忙，陪我走過這條路。」被關了多年的他，突然覺得內心莫名感動。因為少女不信任代表政府的軍人，反而信任他這個「政治犯」。

45 〈警備總部新生訓練營房用地請徵收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段土地〉（1969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檔案》，行政院藏，檔號：0058/3-10-3-4-1-1-1-1/16/1/1。

今公館的所在。」⁴⁶當地居民亦有相對應之回憶敘述：

我們家原先在流麻溝，大約在 1968 年，因為政府徵收的關係遷移到現今的位置。還沒徵收之前，那塊土地大約住著十二戶蔡姓居民，我們家跟隔壁鄰居是最晚遷移出外者，當時徵收具有強制性，即使不搬出去政府也會直接拆除房屋。⁴⁷

「綠島指揮部」時期之營區範疇大致與「新生訓導處」符合，建物主要分成兩個營區：莊敬與自強。儘管建物已全數改為水泥建築，位置上也大相逕庭，但建物本身基本上都可追溯至「新生訓導處」時期，例如：「醫務所」、易名為「文康福利中心」的「福利社」，以及易名為「中正堂」的「中山堂」。不過，不過進入此時期後，由於管訓隊員泰半是因「檢肅流氓條例」的管訓隊員，犯人在性質上的截然不同，造成綠島地方一時間時越獄傷人事件頻仍發生：

約莫三十年前、差不多是一清專案時，那時指揮部的管理比較鬆，裡面關的犯人有偷跑出來過，強姦我們綠島的婦女。或者是說跑出來偷拿我們居民的東西。因此我們都很害怕聽到犯人偷跑出來的消息，所以我們女性如果要到山上工作的話，都會結伴上山。⁴⁸

平時新生會出公差到外頭採買，有些人就會溜去買菸、四色牌的物品回去，他們買到四色牌之後會回到「新生訓導處」內小賭一番，我知道後就會幫他們買四色牌。後來管訓犯人會出外叫我們買菸、買酒，有時半夜就直接敲民宅窗戶，讓人十分害怕，他們會拿監獄內使用的貨幣紙張，就是一張白紙上面寫金額，但是監獄外頭完全無法使用。這些管訓的犯人和新生完全不一樣。⁴⁹

46 姜祝山、黃騰毅，《綠島的故事》，頁 21

47 陳進金訪問，蔡其爭紀錄，〈蔡居福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8。

48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田林素珍小姐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82。

49 陳進金訪問，蔡其爭紀錄，〈蔡居福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6。

是故，在這個時期的營區與綠島地方社群關係逐漸疏離，除了「醫務所」仍舊具備服務地方的功能，以及感訓隊員得以在民間向指揮部提出勞力協助請求出之外，與地方的娛樂互動（電影放映、年節舞龍舞獅）日益減少至近乎於無。⁵⁰於焉，此時期的綠島地方居民對於監獄空間開始感覺畏懼、害怕，誠如其中一名居民回憶所言：「這些後期到綠島的管訓犯人不像新生一樣能夠出到監獄外頭，如果在民間遇到通常都是逃獄的情況，綠島人遇到會很害怕，跟遭遇新生相比有很大的差異。」⁵¹

在 1965-1970 年的「新生訓導處」到「綠島指揮部」過渡期，業務上混雜著管訓流氓與延訓的政治犯。儘管 1970 年「綠島指揮部」正式成立、1972 年政治犯監獄「綠洲山莊」落成，兩者看似獨立、互不侵犯，在管理兵源上也是警備總部與憲兵兩兵種分開管轄。然則，明顯有政治犯從「綠洲山莊」刑滿以後，因故被延訓——「向右轉」進入（管訓流氓的）綠指部繼續服刑，從而與管訓隊有某種程度的混雜。因而，本時期之建築雖與上一階段迥異，但仍舊能見其之脈絡。

三、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

第三，竣工於 1972 年的「綠洲山莊」，興建肇因係 1970 年在「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爆發的「泰源事件」。為了興建該監，軍方也在綠島當地進行了土地徵收：

以前從公館上山到『新生訓導處』大門前，沿途的土地原本都屬於我們田氏家族...後來上山沿途的土地慢慢被政府徵收，之後全部被徵收了，要再過去就會受到管制。這些徵收的土地包含現在的醫務所、中正堂前、運動場、綠洲山莊。⁵²

50 陳瑞琪訪問、紀錄，〈田何素琴小姐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88。原文如後：「隊員平常也會幫忙綠島人做工。比如說蓋房子若不夠工人，都可以貼點工錢給他們的長官，請他們出來幫忙。不過他們大部分都是著重在開闢環島公路，比較少蓋房子。」

51 陳進金訪問，蔡其筆紀錄，〈蔡居福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6。

52 陳進金訪問，蔡其筆紀錄，〈田亦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27。。

面對新建的政治犯監獄，該空間之於綠島居民卻不再似面對「新生訓導處」般開放與友善：「當時的典獄長是一位張姓上校，他是憲兵隊的隊長，從那時候就明令禁止我們這些百姓進入八卦樓，所以對八卦樓完全沒有印象。」⁵³官兵荷槍實彈地嚴格執行禁止接觸令，是綠島居民對島上政治犯監獄的新印象。與此同時期並立收押管訓隊員的「綠島指揮部」，又能時常聽聞隊員越獄騷擾地方百姓，軍方因而加強了警戒範圍：

當時到現在的綠島人權紀念碑那邊就有兩個衛兵會阻擋平民進入。早期能夠通過的關卡也在那時後禁止通行，甚至要開漁船過去都不行，我記得大約 1975 年左右，我要去抓丁香魚經過那附近，還被衛兵對空鳴槍。主要會管制的那麼嚴格就是因為後來綠指部主要是收容重大罪刑犯人，因此完全無法接近。⁵⁴

根據政治受難者陳欽生的證言，「綠洲山莊」的整體建築並無太大改變，扣除押房設施的零星改建——押房房門改為不鏽鋼，室內地板墊高，房內廁所被改為抽水馬桶，窗戶由水泥改成鐵欄杆——以及圍牆內部增加政令宣達壁畫之外，最大的異動處係醫務室外的口字型的圍牆。⁵⁵而擔任戒護憲兵的柯穎村對空間亦有近似描述，⁵⁶只是其因身分，多了士官兵休憩處所與管理者角度之觀察：

53 陳進金訪問，蔡其彥紀錄，〈陳新傳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62。

54 陳進金訪問，蔡其彥紀錄，〈田亦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31。

55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陳欽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73。原文如後：「綠洲山莊主要建築沒太大的改變，不過押房倒是被改了不少。主要是當時被移交給法務部時，法務部打算整個改成司法監獄，結果被施明德他們阻擋下來，但已經改了一部份，像是有些押房的門改成不鏽鋼的門，廁所也被更動，地板也被墊高，以前站著是無法從押房裡面看到外面，現在卻可以。此外，窗戶以前外面是用板狀的水泥遮住，現在也都沒有了。牢房內的廁所也改成現代式的抽水馬桶。八卦樓裡面的中井本來有噴水池和假山，不過後來都拆了，八卦樓上面也沒寫任何的字，現在看到的都是後來加上去。整體空間最大的不同，就是蓋了口字型的圍牆圍住醫務室，我們一直爭取將它移除，卻因為他已經屬於國家文化資產，反而不能更動。」

56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柯穎村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16。原文如後：「其實國防監獄整體上變化沒很大，除了牢房內的廁所改為現代的抽水馬桶，窗戶從水泥片改成鐵欄杆，牢房的門改成鐵門，除此之外沒有太大的改變。然後監獄有些標語也都是後來加上去，像是『臺獨即臺毒』就是後來加上去的標語。」

戒護室，我們都叫他文康室，因為裡面有一臺電視，我們常在那裡看綜藝節目。病房跟獨居房，我們平常就是在這裡吃飯的。禮堂是受刑人的上課教室。憲兵住在八卦樓的二樓八區，兩個人住一間。壹區、貳區都是外役區。⁵⁷

相較於單純關押政治犯的「新生訓導處」時期，感訓業務與政治犯囚禁並列的「綠島指揮部」、「綠洲山莊」，關押犯人之性質不同，加諸政治整肅造就的社會緊繃氣氛高昇，使得整體營區與綠島地方的互動再不如從前密切、友善，進一步使得地方上的「禁忌空間」擴大。而 1987 年解嚴後，兩營區雖自監獄一途解放，然而監獄建築卻仍舊閒置在島嶼一隅、任其荒廢，造就另種當地居民的生活禁忌空間。而今日「白恐區」所見之建築群應以「綠島指揮部」與「綠洲山莊」時期之遺跡為大宗，「新生訓導處」之遺跡僅剩一小段圍牆與少數幾間硃咕石克難房。

肆、時空共軸下的「綠島監獄島」

拉費佛賀（Henri Lefebvre, 1901-1991）於《空間與政治》一書裡言明空間設計裡隱藏的意識形態。儘管空間並不如文本般具有顯而易見的可讀性，但作為最貼近人們日常生活的空間，城市規劃往往成為一種「意識型態的過濾」。換句話說，空間看似是一個客觀存在，然則實際上卻充滿了政治色彩所構成的意識形態。因此我們必須在建築師／權利擁有者的編碼下不斷解碼，尋找出空間裡隱去的權力控制，進而得以真正「進入都市（空間）」。⁵⁸

前文已分別解構時間軸與空間軸上的「綠島監獄島」，並在此基礎上分析「白恐區」記憶空間之沿革及其脈絡，得以檢視該空間三個時期的囚禁監獄發展。本文以降將進一步援引相關回憶錄與口述證言，探究政治受難者、士官兵與綠島居民和該空間之互動關係，以達拉費佛賀所言之「真正進入空間」，並呈現該空間多元的認知意義。

57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柯穎村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15。

58 Henri Lefebvre 著，李春譯，《空間與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

一、政治受難者之認知

根據「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政治受難者記敘，我們得知他們對營區的認知為「外觀看似俘虜營，周圍圍以鐵絲網，正門面對太平洋，晴天可眺望臺灣的朦朧島影」，⁵⁹且「因為是離島，不易逃脫，所以在圍牆內有比較自由的活動空間。」⁶⁰在日常作息上，「新生們」則忙碌於勞動生產與政治思想課程：⁶¹

訓導處的各隊，每天忙於改善食衣住行等基本生活條件。整地、開墾、畜牧、建倉庫、辦伙食等，再再需要派人支援。養雞、養豬、種菜等工作，更有專人負責。處本部及大隊本部所屬的工程組、文書組、康樂組、醫務組等，也從各中隊派人擔任。⁶²

不過在勞動與課程之外，我們也能從受難者們的回憶錄裡得知有較為活潑的體育賽事存在：

為了緩和緊張，調劑乏味死板的日常生活，娛樂活動和體育競賽也開始策畫。籃球、排球的對抗賽，原本是個人自動參與，進而各班推派代表參與，最後演變成各中隊的對抗賽。一時運動熱潮興起，也帶動全營區（包括官兵在內）一股旺盛的運動風氣。⁶³

除卻運動賽事，在取得官方允准後，「新生們」也得以「走出」營區，與綠島居民進行更多互動：「這裡有所綠島國中，寒暑假我們也開補習班，我參加當理化、數學老師。」⁶⁴協助教育以外，尚有年節的舞龍舞獅遊公館庄、改良農耕技術，以及具醫學背景的受難者加入醫療診治團隊等。⁶⁵時日一久，甚至，比起象徵政府的官兵，綠島居民們更信任此些政治受難者。

59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33。

6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走過長夜[輯一]：秋蟬的悲鳴》（臺北：玉山社，2015），頁 129。

61 〈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1963 年 10 月 9 日），《國防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

62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64。

63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49。

64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頁 327。

65 秦漢光，《我在綠島三千兩百一十二天》（臺北：國際出版，1990 年），頁 120-121。

而就「綠洲山莊」的營區相關記憶敘述裡，我們則能看見其相較於前一時期的顯著差異——1970 年代後的政治犯監獄轉變為易於監控的封閉式監獄，⁶⁶受難者們不僅不再能外出勞動，活動空間也侷限於押房：

平時我們放封區就是在八卦樓附近，放封時可以打打籃球跟羽毛球，後來都變成水泥地了。而且，籃球場在靠近八卦樓這一側，而不是禮堂那一側。平時放封時不能到禮堂那一邊，是有一條界線存在。⁶⁷

受難者黃瑞麟甚至進一步詳細指出放封時間，「每天放封一次，大約一小時，如果沒有派出去做外役的人，除了放封的時間之外，就都關在押房內。」⁶⁸獄方並另設「外役區」，從中挑選少數受難者協助監獄的日常工作：

綠洲山莊的圍牆很高，二層建築，圓形走道向四邊延伸，綠島人稱八卦樓，樓下四區，樓上四區，管理室在圍牆大門邊。另一便是接見室，進到綠洲山莊分派進押房，我被分派到第四區外役房，開始做外役，就是替押房的難友分送飯菜、開水，也到第一區的福利社替押房的難友購物。⁶⁹

由此可見，囚禁空間設計的改變，造成兩個時期政治受難者的記憶差異——從相對自由的勞動改造營（1951-1970），到行動完全受限的典型封閉式監獄（1972-1987）。這亦為本研究個案之「異質空間」特性由來。

對於「空間轉型」背後更深層的「轉型正義」，受難者們也多數認為臺灣政府目前只做到「賠償」，卻未真正自過往制度上究責，導致如今仍舊是「有受難者卻無加害者」的荒謬局面：

66 鍾興福/自述、邱採霞/口述，曹欽榮等/採訪，《無奈的山頂人》，頁 127。原文如後：「綠洲山莊為典型封閉監獄，囚禁受難者的八卦樓呈放射狀，便於監控。囚犯分房放封，有戒護、醫療、獨居房、禁閉室。」

67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陳欽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73。

68 黃瑞麟，〈黃瑞麟口述訪談紀錄〉，《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頁 261。

69 朱煒煌等口述、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高雄市政府歷史博物館，2014 年），頁 10-111。

這種對於過去政治上不公義的清算處理，德國和南非就做得比較徹底，就是先把過去的錯誤一一糾正，才有辦法和解。在臺灣，這些過去的錯誤都還存在，我們這些政治犯許多人也都還活著，活生生發生在我們身上的苦難都還沒有得到一個完整的解決，是要怎麼和解？⁷⁰

現在政府沒有重視轉型正義...依照較客觀的觀點來看，也不能怪這些軍法官，那時判的東西要被上面看過才能執行，真正有問題的是制度，政治案的判決都要經過蔣中正。⁷¹

而在空間規劃上，官方目前的設計係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為日後「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後之正館與資料典藏中心所在，「白恐區」則因與當地觀光結合，較似扮演人權教育推廣之角色。⁷²不過，根據口述紀錄，我們卻得窺政治受難者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興建地點異於官方規劃的期許：「（綠島）園區要找個比較大的空間，作為將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行政中心。」⁷³「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設立於綠島，畢竟此為白色恐怖於一座島

70 劉辰旦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春暉出版社，2013 年），頁 197。而關於政治受難者劉辰旦所言「德國和南非就做得比較徹底」：聯邦德國在二戰後針對納粹德國時期的人權迫害進行過兩次轉型正義，其所處理的不僅止於司法平反、國家賠償，更針對人事進行除垢。且，為了深化民主，政府規劃了一系列的公共參與活動，讓轉型正義融入國民教育與政府文化政策制定的原則。南非政府則透過蒐集受害者證詞、受理加害者申請特赦，以及補償三條路徑，在「用特赦換真相，用真相換和解」的立基點上解決歷史衝突。可參閱：邵允鍾，〈法律中的不正義與超越法律的正義——德國的納粹轉型正義〉，收錄於「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transitionaljustice-series-nazi-germany>（2018/07/16 點閱）；葉虹靈，〈和解典範的開拓者——南非的轉型正義〉，收錄於「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transitionaljustice-series-south-africa>（2018/07/16 點閱）。更具體而深入之探討的相關研究論著可參閱：Martha Minow, *Between Vengeance and Forgiveness: Facing History after Genocide and Mass Violence* (New York: Beacon Press, 1999); Elazar Barkin, *The Guilt of Nations: Restitution and Negotiating Historical Injustices* (Chicago: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John Torpey, *Politics and the Past*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3); Desmond Tutu, 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和解與重建之路》（臺北：左岸文化，2013 年）；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臺北：先覺出版社，2016）。

71 陳深景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頁 220。

72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博物館日後將正式編制為兩組與三中心，即肩負博物館核心任務的展示教育組與公共服務組，下轄「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與新成立的「典藏研究暨檔案中心」。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4ec3004F0010000000AA02C800000^20000000000000001120D4984328>（2017/11/30 點閱）。

73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蔡寬裕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63。

嶼上最為真實的遺留。而位於本島的景美園區則係擔任『窗口』，負責與全球的人權博物館聯繫。」⁷⁴是故，我們能看見政治受難者們對受難空間之轉型樂見其成，然而他們對空間的規劃設想卻與官方有所歧異。

二、士官兵之認知

關於「新生訓導處」時期（1951-1970）的士官兵訪問，過程中所遭遇最大的問題，即在於因為現今我國社會對「白色恐怖」歷史責任未定，因而他們多半不願多做發言。然而，若撇除政治意識形態與歷史責任不論，我們或能從本研究口述的士官兵證言中，窺見他們本身如何看待「綠島監獄島」之時空背景：

因為他們被送來時，都會有相關的資料，因此我知道他們是政治思想犯，但並不是什麼十惡不赦的壞人。...只要他們不鬧情緒、不鬧事，我都盡可能地給他們方便，要我的官兵盡力安定他們的情緒，不會有過分的要求。⁷⁵

在當時的社會氛圍裡，其實你也約略知道國家的作法有不妥當處。畢竟沒有明講刑期，就這樣一直關著這些人，其實不好。但我們也不好說什麼，畢竟我們只是執行任務，責任就是做好上頭的交辦事項，不要出事。⁷⁶

由此可知，無論是「白色恐怖」的「新生訓導處」時期，又或者是其後違反憲法的《檢肅流氓條例》之「綠島指揮部」（1970-1993）轄下的管訓大隊，在「當時」的時間點，身為中下層的管理幹部，乃至最為基層的士兵，未必對日後的歷史責任歸屬沒有意識，只因其軍人身份而不得不站上對立面。雖亦有受訪者不願正面回應，以「公事公辦」的態度回憶於綠島的服

74 劉佳欽，〈臺灣人權的深思——一位政治受難者多次參與國家人權園區活動的感想〉，《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頁441-442。

75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萬迺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48-49。

76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林清傳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67。

役時光，然而我們仍能從其證言中看見不得不服從國家意志的無奈：「到綠島後，我就跟隊員們說：『我跟你們不一樣，我是接受命令坐飛機來，你們是釘著腳鐐被抓來，但是大家都不願意來這裡，只要照規則，就會好好照顧你們，但違規我一定會處分。』」⁷⁷

由於「新生訓導處」時期之士官兵訪問樣本並不足以構成完全有效的討論，故而以下之探討將鎖定「綠島指揮部」士官兵的空間意義認知。首先，根據受訪者們有關「隊員的一天」的描述，可以清楚得知他們與整個「綠島指揮部」空間互動的狀況：

隊員們都是按表操課，跟一般的部隊一樣，早上第一節 8 點到 10 點，可能就是上一些立正稍息的基本操練，10 點到 12 點是正步演練，當時都是由指揮部的感訓組負責制定隊員們的課表。官兵也是按表操課，或是到各業管單位服務，例如汽車單位就是到機場或港口卸貨載貨，勤務排就是負責一些雜物的處理，若是沒有事情，也是照表操課，一早起來先跑步，大概跑到機場或是港口，回來後進行手榴彈投擲，接著吃早餐，之後就是 8 點正式上課，有刺槍術、操正步、器械訓練等等。⁷⁸

傍晚吃完晚飯，9 點半打坐、也還能再抽一根菸，10 點準時就寢。飯後到打坐的這段期間算是自由活動時間，但只能在押房裡面活動。管理幹部則利用這段時間開會，討論當天的頂撞懲處以及隊員評分。如果要處罰隊員關禁閉，基本上我們也是要將押條送到指揮部進行報備，指揮部同意後我們才能將人送進禁閉室。我們會盡量在當天進行懲處，避免事情拖延造成的情緒醞釀。⁷⁹

77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吳木銳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22。

78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吳敏鴻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56。

79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201。

是故，無論士官兵抑或被關押的管訓隊員，在囚禁場域內的作息都和當兵之日常近似，並無太大差異。管訓隊員也有休息時間，可以抽菸、打球或是在一定的區域範圍內自由活動。⁸⁰兩肇在每日行程上的差別，僅止於晚間，關押的管訓隊員回到押房內自由活動，而管理的官兵則是開會討論每天隊況。然而，縱然作息與軍中無異，對士官兵來說，營區仍舊是道枷鎖，便有受訪者直言，儘管這是生命中一段很難得的經驗，卻也無庸置疑「陪他們在綠島被關了兩年」⁸¹。究其根柢，即係因該囚禁場域關押管訓流氓的特殊性，裡外都有層層關卡防守，連身為管理的士官兵們進出也不能免除，在個人自由方面的限制並不比管訓隊員少：

除了大隊部的大隊長、副大隊長與指揮部的幕僚會比較自由一點，基本上軍官沒有假是不能外出的。請假外出也要經過層層鐵門盤檢，最外面一道還是由憲兵顧守，不是我們一般部隊的人，所以在身分查核上會非常嚴謹。我們就常彼此開玩笑說，放假回來的人必須要經過五道鐵門。⁸²

此外，也因為關押隊員的特殊性，管理的士官兵們面臨著極大的心理壓力：

可能因為都是角頭兄弟吧，常常看不順眼就開打。像是有時候補給船一來，我們帶著隊員去港口搬東西，時間長了就容易起口角然後動手互毆。有時候，隊員還會打到摔下海裡，又或者是做工事時就直接圓鋤一鏟下去，經常會有人受傷，讓帶隊的軍士官壓力都很大。我自己印象很深刻的一件事，就是我剛來報到那天下午3點多，十一中隊隊員就打群架了，而且還打到有人的眼睛真的被打到突了出來。甚至有人用鐵條這樣「甩」一下，整個

80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林清傳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66。原文如後：「雖然不長，但你可以打打球、或是自由在營區活動。但在剛進來的隊員管理上會比較嚴格，我們會限制不能去跟別的中隊隊員聊天，怕他們串連一些事情，所以是有分區域性的放封。」

81 潘宗億訪問，陳瑞琪紀錄，〈李世迎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39。

82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202。

皮肉都掀開了！我在臺灣從來沒看過打架打成這樣，場面非常緊張，心裡想說怎麼會這麼嚴重。⁸³

而隊員與隊員間的衝突之外，管理上亦有可能觸發管理方與感訓隊員之間的大型衝突：

中隊吃完飯後因為隊員對管理者有些不滿，所以就大聲質問管理者，問說為什麼要扣他的分數。我想他會挑這個時間，大概也是想趁隊員都在的集合時間好壯膽。而且吃飯時候也是我們幹部最少的时候，通常只會有一、兩桌，加上那時候新生隊員人數很多，一句「兄弟啊捧場無？」眾聲應和，飯桌頓時被翻掉，桌腳拿起來就當著武器叫罵。雖然當時的管理幹部人比較少，但每個中隊其實都有一個警鈴設施，連接到外面的憲兵隊與每個大隊的待命班。因此只要有一方的警鈴響起，整個營區的隊員都要回到押房，管理幹部們也都會帶著齊眉棍於通報中隊門口支援。所以，可以想見當時氛圍有多麼緊繃，感覺衝突隨時都會爆發。⁸⁴

1987 年 12 月爆發的「綠島事件」，即是管理方與隊員之間最嚴重武裝衝突的例子，官方甚至派出特勤部隊鎮壓，該事件最末並有 8 名管訓隊員死亡。透過受訪者之口述證言，我們不僅得以了解當時的事件樣貌，亦進一步窺見當時法律對管訓隊員的人權侵害：

綠島會發生暴動，主要一個原因就是解嚴後，一些一清專案的隊員希望能有個明確的刑期時間，因為當時有些已經被關了三、四年，而警備總部沒有回應。……那時已經是 1987 年，一些當初一清專案掃進來的也關了三年多，所以這些人希望有個明確的答案，但最後沒有明確的刑期下來，他們就開始一些絕食活動。⁸⁵

83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張寶樹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09。

84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201。

85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吳敏鴻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57。

一開始指揮部的官兵會勸導他們進食，但隊員們不從，並開始把棉被拆開來，用棉被遮住窗戶，然後把棉絮堆積在鐵門。我們看絕食活動沒結束，就打算強制他們進食，結果裡面的隊員就把油倒在棉絮上，然後點火。他們的油都是平常利用外役時，慢慢累積一點割草機或是其他器械的汽油，累月下來便積少成多。……後來，我們決定攻堅，攻堅的部隊有憲兵特勤隊、海軍陸戰特勤隊，趁著拂曉攻擊，大概是早晨四點多進行攻堅的。……在攻堅時，我是擔任第一線的消防組組長，因為發生暴動的是十二大隊，指揮官認為十二大隊長不方便再跟隊員接觸，便任命我為第一線的消防組組長。記得暴動的時候，有一個隊員從三樓丟了一個磚塊出來，剛好砸到我的鋼盔，鋼盔整個凹下去，不過還好有鋼盔保護我，不然這腦袋一定開花。⁸⁶

綠島暴動雖然我沒有經歷，但那時我們東警部警備處得到的訊息是，假若再不控制下來傷亡會更嚴重。我們有看到他們的檢討報告，資料上是寫說隊員們把通往囚房的入口封住，使得外頭的特勤隊攻不進去。佔據至高點的隊員還把隔熱磚等等拆下來，作為武器攻擊。但我們沒想到隊員會放火，因為他們所使用的那些殺蟲劑等燃點很低，一下子就燒起來，加上風向問題，很快就燒了一片。⁸⁷

由上所述，我們不難發現，對「綠島指揮部」時期的士官兵們而言，他們無疑也被「囚禁」在「綠島監獄島」，而這樣的生命體驗，竟弔詭地造成與政治受難者類似的空間意義認知。另方面，儘管目前仍舊較難探悉「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士官兵對此空間轉變之認知，但我們或許能自橫跨兩時期的萬迺祥口述回憶裡，看見他們的想法：

86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許輩燕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44。

87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97。

關於現在綠島的轉變，我的看法是它就變成了一段歷史，整理出來讓大家知道這段歷史也是可以的。……今年（2015）我也去參加「五一七綠島藝術季」的活動，這也是我第一次參加這類的活動。我自己是抱持著回顧一下過去的心態，但在吃飯時聽見一些受難者前輩們的講話，有時我會覺得他們激動了點。我覺得現在大家應該要同舟共濟，為臺灣這塊土地努力、打拼，把這塊土地建設好才對。不要過度製造仇恨，不要製造意識形態對立，那樣不好。只要大家生活好了，就好了。⁸⁸

至此，縱然無法百分之百地斷定所有的士官兵們皆肯定今日的空間轉型，但透過這些證言，我們仍能推論至少在歷史建構的處理層次上，他們也能認同這樣的轉變。而就目前官方的空間規劃上，我們則能從他們的發言中看見不滿，尤以「綠島指揮部」時期著手流氓感訓業務的士官兵為最。他們認為園區應在歷史的復原上填補現行之闕如，以讓史實更加完整且全面：

那次回綠島，我對園區的有些展覽感到非常奇怪，像是中正堂的展覽將整個三十幾年、四十幾年的歷史都融合在一起，讓人看不太懂，很容易跳脫。而且總認為我們管理者都是壞人，當時我們也是執行國家交付的任務。我們並不是壞人，但他們總認為受刑人是好人，一些關於官兵的歷史都沒有談到。⁸⁹

就此，莊仁吉更是直言，若以他的服役年代觀看整個綠島園區今之空間呈現，「甚至能說是無厘頭」。⁹⁰但亦如其所言，空間復原的背後其實牽涉著設計者的價值觀、反應主流官方論述，而這其實也直指「白恐區」於現行展覽規畫上一項被擱置的問題——究竟該處紀念性空間所欲建構的人權價值與歷史反省，是否要納入《檢肅流氓條例》執行期間對人權的侵犯？

88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萬迺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51。

89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羅昱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80。

90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莊仁吉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203。

三、綠島居民之認知

官方先後於 1950-1970 年期間進行了三次土地徵收以興建「新生訓導處」、「綠島指揮部」以及「綠洲山莊」，這無疑是對當地居民最直接也最大的衝擊：

當時徵收具有強制性，即使不搬出去政府也會直接拆除房屋。原本在牛頭山上的土地一直都是我們家族所擁有，是祖先一直努力開墾的地方，但是在以前開墾時根本沒有登記，所以政府徵收時也無法拿出土地證明；當時政府徵收土地的補償非常之少，一個人大約只有拿到 4000 多元，而那些土地現在也都成為國有地，成為放養綠島梅花鹿的地方，如果土地當初沒有被徵收，我可能也會繼續從事農業。⁹¹

儘管「綠島監獄島」在 1945 年後進入中華民國體系的建立初始，損害了當地居民的生存權與財產權，但它帶給當地的也並非是全然壞處。尤其是在取得官方同意後，「走出營區、進入地方」的「新生」們，亦就各自的智識專業協助綠島當地的農業改良、道路興建，以及學童補習，因而和當地居民建立起深厚的情誼，居民並也將此份情誼擴及前來會客探親的政治犯家人，甚至會偷偷協助新生們在外出農作時與家人於耕地見面：

以前的綠島並沒有民宿，我成家立業之後，綠島新生的親屬如果要到島上探望他們，我會將自己家借他們住宿，從臺灣本島到綠島的路程以及時間都非常遙遠，因此我會希望他們能夠好好探望自己的親人。另外則是以前我們家離新生從事農作的土地非常接近，他們在工作時我就會過去跟新生聊天，直接讓新生偷偷的到我家裡頭跟親人好好見面，這是除了原本所有會面時間之外的特殊方式。⁹²

91 陳進金訪問，蔡其彥紀錄，〈蔡居福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8。

92 陳進金訪問，蔡其彥紀錄，〈蔡居福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7。

到了關押政治犯與流氓感訓業務並立的「綠島指揮部」時期（1970-1993），營區與當地居民的區隔與距離愈形明顯。官方明令禁止百姓進入「綠島感訓監獄」，而主要處理流氓管訓的「綠島指揮部」亦因隊員身分之特殊性，管理上不再似從前「新生訓導處」的開放。儘管曾因指揮官之習性不同，在管理上有鬆嚴之別，⁹³但基本上隊員除了外出勞動與協助綠島地方建設工程，幾乎都在營區內活動。

不過在此時期的營區，「醫務所」與「福利社」仍舊對外開放，從居民的口述證言也可看見他們對此空間的相關記憶。其中，「醫務所」更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正如受訪者所言：「即使綠島設置衛生所，當地民眾還是比較信任醫務所的醫療品質，所以都會選擇到醫務所就醫。」⁹⁴甚至，1993年「綠島指揮部」裁撤，醫務所仍舊運作著，持續協助綠島居民的醫療診治。⁹⁵

而「綠島指揮部」的部分營區房舍轉型為「綠島技能訓練所」，其與「綠洲山莊」同年（1972）興建的「矯正署綠島監獄」，則提供了地方就業機會，支撐著部份在地家庭的生計。因此，當監所傳出裁撤消息時，亦在當地引起軒然大波。

綠島居民對於現今空間轉型成的「白恐區」，儘管抱持肯定態度：「現在弄成這個園區很不錯。整個園區對外開放，大家都可以自由的出出入入，這樣很好。」⁹⁶甚至，園區空間之轉型在觀光推動上也有所助益：「園區成

93 潘宗億訪問，陳瑞琪紀錄，〈李世迎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35。原文如後：「剛開始可能比較辛苦，因為劉效文指揮官當時的管理比較寬鬆，隊長甚至會被隊員搭著肩拉去外面喝酒，但之後換了譚指揮官就好了很多。」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吳木銳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26。原文如後：「我在綠島時，曾經有一段時間，營區的管制非常的鬆散，大概是劉效文指揮官要升少將的時候，那時隊員只要隨便寫個條子，就可以到營區外面活動。」

94 陳進金訪問，蔡其筆紀錄，〈田亦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29。

95 儘管目前未見檔案說明「綠島指揮部」的「醫務所」於何時停止業務，但根據《臺東縣史》之記載，儘管「綠島指揮部」已於1993年裁撤，不過1995年4月該「醫務所」仍有營運，並承辦了健保業務，協助綠島地區居民之醫療診治。見：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史·大事篇》下冊（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552。

96 陳進金訪問，陳瑞琪紀錄，〈田林素珍小姐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83。

立對觀光有很大助益是沒錯，以綠島來說觀光、海上活動及監獄等，其他沒什麼資源。」⁹⁷再者，根據薛詩萍的口述研究，綠島居民甚至認為園區之成立有助該空間與居民之間的互動，並有利觀光：「園區有舉辦藝文表演等，且開放讓居民、遊客參與，可增進與居民互動的關係，並吸引遊客前來。」⁹⁸

然而，就空間規劃上，我們也能發現不同於官方的聲音，此點尤其見於「綠島技能訓練所」的空間利用：

當初是政府說要徵收拿去做監獄，現在監獄收掉了，你如果要再把他轉移拿去做其他的工作場所，我是覺得整個意思就不一樣了。像現在技訓所那邊的房子不是就給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當宿舍嗎？我其實很不喜歡。因為那跟歷史無關，是另種私人用途，真的倒不如把房子全部拆掉、把地還給我們老百姓。好歹技訓所當初也曾提供綠島子弟一些就業機會，應該要納入文化園區的範圍，開放觀光。說不定曾經在裡頭關過的犯人會想帶著他的家屬來看看，再不然至少我們綠島人也可以進去重溫舊夢。⁹⁹

縱然居民樂見園區的成立，但對於政府的土地徵收手段仍舊心存芥蒂，因而希望園區能妥善利用每分空間進而完善歷史，而非挪作其他用途，否則不如還地於民、還利於民。

更甚者，在展覽內容規劃方面，我們亦能發現居民對「白恐區」的期許並不只存在於空間利用，更期待園區於策展內容上能真正將「綠島」納入，而不只關注此地與政治受難者的一段歷史。具體而言，例如增設綠島人民的「白色記憶」相關展覽、展板，如此不僅能夠呈現戒嚴時期下的綠島人民生活，提升居民的「參與度」，也能提供參訪者另種角度觀看此段歷

97 薛詩萍，〈博物館與當地居民關係之研究－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例〉（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公共與文化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2016），頁 56。

98 薛詩萍，〈博物館與當地居民關係之研究－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例〉，頁 57。

99 陳瑞琪訪問、紀錄，〈田何素琴小姐口述訪談紀錄〉，載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93。

史。惟就陳設上，不應僅限於早期政治受難者與百姓的互助互動，應也納入官方在建立監獄時對居民所造成的利益損害，以及後期綠島指揮部引入管訓隊員時的治安隱憂等，以更加具體地呈現「戒嚴時期下的綠島、綠島人民」。

伍、結語

從政治受難者、士官兵與綠島居民的三個社群證言與記憶裡我們亦看見了他們身處不同社會位置上的「白色記憶」及其多元性，「白色恐怖」歷史的另類記憶變奏亦於焉形成。以作為重構「白色恐怖」歷史的「白恐區」而言，該空間所承擔的基礎任務無疑是保留我國於此段黑暗歷史下的人權迫害，進而教育國人今日社會之民主自由的可貴與不易，而此也構成目前園區空間意義之官方建構的主宰性論述基調。

然而，在各社群與空間的互動記憶裡，亦產生對園區空間意義的多元認知與記憶的現象，亦即本文所謂「白色記憶」及其多元性。以「綠島指揮部」士官兵們而言，因該空間曾作為流氓管訓業務基地，是故儘管他們認同「轉型正義」之必須，但就他們的記憶與空間意義認知來看，現在的「白恐區」，不免會有「不倫不類」的異樣感，且「遺忘」了士官兵社群於該空間的生命體驗與記憶。正緣於現行園區空間官方認知意義的主宰性，使得士官兵社群的生命記憶顯得「違和」而「不適所」：亦即不容於官方所建構的園區空間意義。

就綠島居民而言，除卻是長達 70 年的「與監獄為鄰」，他們對該空間的記憶認知更是複雜——在早期政治犯監獄期間，兩者的互動為良性，並有益於當地的醫療、教育、交通、農業之水平提升，居民多半對其抱持感謝。進入「綠島指揮部」時期之後，逃脫的管訓隊員不僅造成當地治安之隱憂，甚有姦淫婦女的行徑，引起居民反感和畏懼。由此，可見單一社群對特定空間意義認知的歷時性變遷。

雖晚期的政治犯監獄與居民不再有密切互動，然則與之同時成立的「綠島監獄」以及更晚期的「綠島技能訓練所」等兩單位所提供的職缺，卻也是當地一項重要經濟來源，因而當裁撤消息一出，激起地方巨大的反彈聲浪。感謝、厭惡與一定程度上的經濟依賴，複雜的記憶與情感認知交織於綠島居民與島上長年以來設立的囚禁空間。如此，顯示園區空間意義認知與記憶的社群性與複雜性。

是故，基於各社群不同的生命經驗、空間記憶與意義認知，皆對官方將「白恐區」建構為「白色恐怖」文化記憶媒介的設定形成空間想像的歧異——政治受難者樂見官方目前之規劃，但希望能將博物館的重心擺放在主要囚禁場域的綠島；士官兵們希望能將流氓管訓業務時期的歷史融入園區空間展示設施，以更加完善「綠島監獄島」史；居民們則希望園區能投入更多當地元素，不要只專注於政治受難者們的受難史。

綠島，或者該以火燒島稱之，這座位於西太平洋，並與臺灣本島相隔18海浬的海島，在臺灣的政治社會與權力結構變遷下，其意象之轉變歷程猶若一首「記憶的變奏曲」。而若我們進一步以「島嶼中心」切入，此些歷程轉變亦其實都是「綠島史」的一頁歷史。是故，本文以空間沿革切入，並自三種社群的「白色記憶」進行認知變奏，或許最終譜成的不過是一首〈火燒島雙協奏曲〉，不過是提供了「綠島史」的其中一種書寫與觀看方式。誠如在文章開頭所言，〈綠島小夜曲〉所觸發的洶湧鹹水，除卻是政治受難者們於斯島囚禁歲月裡所流下的淚水，其實更是臺灣人民身處時代變動底下的汗水漬。

參考書目

一、檔案、官文書

《立法院公報》，臺北，1997 年。

《行政院檔案》（臺北：行政院藏）

〈警備總部新生訓練營房用地請徵收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段土地〉。

《國防部檔案》（臺北：國防部藏）

〈修繕綠島感化營房〉。

〈警備總部暨所屬單位編裝案〉。

《國防部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

〈籌建綠島監獄〉。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廳舍及其官舍其他新築工事竣工引繼一件〉。

二、專書（含自傳、回憶錄、口述歷史）

朱煒煌等口述、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高雄市政府歷史博物館，2014 年。

吳澤聲、林志雄等，《唱一首綠島小夜曲——淺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參與綠島發展歷程特輯》。臺東：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2012 年。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第一集》。臺北：林樹枝，1992 年。

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臺北：先覺出版社，2016 年。

姜祝山、黃騰毅，《綠島的故事》。臺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2007 年。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1996 年。

秦漢光，《我在綠島三千兩百一十二天》。臺北：國際出版，1990 年。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走過長夜[輯一]：秋蟬的悲鳴》。臺北：玉山社，2015 年。

- 曹欽榮、夏黎明等著，《綠島鄉誌》。臺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2014年。
- 曹欽榮等著，《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2012年。
- 彭金木等口述，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3》。高雄：高雄市政府歷史博物館，2014年。
-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2004年。
-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臺北：前衛，2014年。
-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史·大事篇》下冊。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
- 劉辰旦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春暉出版社，2013年。
- 劉佳欽等著，《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
- 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等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盧慶秀等口述，郭漢辰、翁禎霞著，《父親的手提箱：白色歲月裡的生命故事》。臺北：遠景，2014年。
- 鍾興福、邱採霞/口述，曹欽榮等採訪，《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2010年。
-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啟動文化，2012年。
- 龔昭勳，《Todes Märsche 死亡行軍——從神童到火燒島叛亂犯：蘇友鵬醫師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年。
- Desmond Tutu，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和解與重建之路》。臺北：左岸文化，2013年。
- Elazar Barkin. *The Guilt of Nations: Restitution and Negotiating Historical Injustices*. Chicago: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 Heni Lefebvre 著，李春譯，《空間與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 John Torpey, *Politics and the Past*.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3.

Martha Minow. *Between Vengeance and Forgiveness: Facing History after Genocide and Mass Violence*. New York: Beacon Press, 1999.

三、期刊論文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卷 28 期 3（2014 年 7 月），頁 111-126。

曹欽榮，〈紀念館文化與公共性〉，《博物館與文化》期 1（2011 年 6 月），頁 61-82。

曹欽榮，〈歷史紀念館的展示敘述——身體、紀念與歷史關聯的初步探討〉，《民俗曲藝》，161 期（2008 年 9 月），頁 185-263。

四、學位論文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技藝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6 月。

薛詩萍，〈博物館與當地居民關係之研究——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公共與文化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2016 年 6 月。

五、報紙

《中央日報》，臺北，1991 年。

《聯合晚報》，臺北，1990 年。

《聯合報》，臺北，1987-2002 年。

六、其他

陳進金，〈白色記憶：綠島人民對於政治受難者印象〉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年。

陳進金，〈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資料採集計畫成果報告書〉，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Memorial Spaces in “Green Island the Prison Island”

Ruei-Ci Chen*, Tsung-Yi P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make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by exploring the on-going changing, multiple significance of the memorial spaces in the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Culture Pa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emorial space and memory making based on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oral interviews and memoirs of diverse social groups such as the political victims, the military guards, and the residents. Through the lens of multiple understanding of these memorial spaces, the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Culture Park and “Green Island the Prison Island” as a whole are able to be seen as the traumatic land of the political victims, depressing ages of the military guards as well as the common life community of the residents over time. In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enables the people in Taiwan and the world to closely and deeply look into how the tears of the political dissidents in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and the sweat of the people in post-war Taiwan together composed the variation of the historical memories of the time behind the simplified image of Green Island represented in the song “Green Island Serenade.”

Keywords : White Terror, Green Island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 Spatial Transformation, Historical Memory

* Coordinator of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Section, Digital Education Institut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